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113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英豪處長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簡中籥

壹、確認113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研考報告：

（一）公文催辦訊息未簽收：

救援隊：將留意改善，避免重複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救援隊切實改善。

（二）113年2月公文量增加原因：

救援隊：報案量較同期增加。

防檢組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及藥品案件增加，致較去年同期量增。

收容組：因送達證書量增，故公文量較去年同期高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三）單一陳情不滿意案件：

產保組：第1案係陳情人原提報濫墾地點有誤，經釐清陳情人欲檢舉之濫墾地點後，發現該案址已處理完畢，處理狀況經說明，陳情人表示接受。第2案經補充說明蛇隻出現於案址原

因後，陳情人表示已無不滿意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媒體及行銷事務：113年宣傳影片之規劃擬至處長室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請安排時間至處長室研商。

三、會計室：產業發展局「114年度概算審查」預訂於113年4月22日上午舉行。

四、人事室：有關「113年6月底前完成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一案，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成員依限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五、研考室：本府已訂定「臺北市陳情系統各機關滿意度調查成效獎懲計畫」，本處為註記「*」之機關，代表於111及112年間連續2年度滿意值「皆退步1分以上」（較前1年），倘後續「113年滿意值」退步1分以上，將於114年列入觀察名單，研考會後續將要求本處分析退步原因，並以第二季為改善期，檢討調整。爰請各單位謹慎處理陳情案件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六、**主席裁示**：

（一）有關提報北北基桃聯繫會議討論事項，將由本府研考會列管，請各單位謹慎處理。

（二）未來各單位倘有支用本府第二預備金之需，須備妥相關計畫向本府秘書長說明。

（三）淨零排放為本府重點業務，請各組隊室明年相關業務計畫要儘量與「淨零排放」有所聯結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36分